附件 5

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

填 写 时 间：2023 年 9 月 25 日　办 理 状 态：☐正在办理中　☐√已办结

案件类型	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销化肥		
案件名称	东明县袁丽英农资购销中心（袁丽英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销化肥案		
涉案企业名称（人员姓名）	东明县袁丽英农资购销中心（袁丽英）	证照情况（许可信息）	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 92371728MA3M6LD05Q
立案时间	2023 年 7 月 24 日	结案时间	2023 年 8 月 15 日
涉案金额	（1.375 万元） 是否调解 ☐是 ☑否	赔偿数额	0（万元）
涉案环节	☐生产　☑经营	本省以外涉案省（区、市）	
是否处罚	☑是　☐否	作出处罚时间	2023 年 8 月 11 日
处罚决定内容	1.没收违法所得 1750 元整；2.罚款 13750 元整，罚没款合计：15500 元整。	罚款数额	1.375（万元）
		没收违法所得	0.175（万元）
其他处理内容	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☐另案处理 ☐约谈 ☐其他：		
案件移送公安机关	☐是　☑否	移送时间	年　月　日
通报情况	☐未通报 ☐通报部门：	通报时间	年　月　日

案情摘要（线索核查情况；调查经过、违法事实、处理结果；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）	2023 年 06 月 5 日我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销的 5 吨外包装标注为：“鑫播力®”掺混肥料.缓控释肥，总养分≥40%，N-P_2O_5-K_2O，28-6-6，净含量：40kg；标称生产者：湖北天脊丰化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文昌路 10 号，电话：027-83376099，生产日期为：2023 年 5 月 1 日的肥料进行随机抽样检验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检验报告，检验结论：该样品依据：GB/T21633-2020《掺混肥料(BB 肥)》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中总养分、钾不合格。报告编号：JZ230106HG0250。于当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。2023 年 7 月 18 日向标称生产者：湖北天脊丰化科技有限公司邮寄检验结果告知书附将检验报，该邮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退回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。 经查上述肥料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从湖北天脊丰化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，共 5 吨，进货价 2400 元/吨，销售价 2750 元/吨（110 元/袋）。每吨获利 350 元，现销售完毕，共获利 1750 元整。 我局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向当事人下达东市监罚告〔2023〕4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。 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

	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。 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八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二、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（一）处罚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，（二）裁量标准：【一般】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，或者产品已销售，但追回部分产品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本案中当事人经销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一般，没有从重或者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 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 1.没收违法所得1750元整； 2.罚款13750元整，罚没款合计：15500元整。		
是否已公开	☐是 ☑否		
承办部门	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孟亚强 13953038978

2023年9月25日